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于2000年1月1日成立，负责执行食物安全管制工作、管制活生食用动物的进口、处理食物事故及管理环境卫生服务和设施。

食环署透过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环境卫生部、行政及发展部和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提供服务。

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确保所有供人食用的食物卫生安全和附有正确标签；检验和管制活生食用动物，以保障公共卫生；以及就食物和公共卫生的风险管理措施向公众提供意见。此外，食物安全中心亦为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支持服务。该委员会参考国际常规、趋势和发展，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检讨食物安全标准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见。

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传达共同构成一个风险分析机制，是现代食物安全监控的核心环节。食物安全中心下设风险管理科、风险评估及传达科和行政科。

风险管理科是该中心的执行单位，负责加强食物安全保证，主要工作范围包括食物监测、食物标签检查，对进口食物实施安全管制，以及出口食物安排及验证。该科分为：风险管理组、兽医公共卫生组、屠房（兽医）组、食物进/出口组、食物监测及投诉组、食物化验组、资讯科技组和风险管理科行政组。

风险评估及传达科专责进行研究和发 展，除了进行风险评估外，还向公众及食物业提供食物安全资讯。该科辖下有风险评估组、风险传达组和食物研究化验组。

行政科为食物安全中心提供行政支持。

风险管理：食物安全中心负责监察本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事故。风险管理组会因应涉及的风险和本港情况，评估事故对本港的影响，采取合适的跟进行动，以及协助统筹食物事故即时应变措施。该组亦与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合作，联手调查在本港食物业处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个案及由食物传播的疾病，查明食物事故的原因，以及协助追查有问题食物的来源。该组亦会向处理食物的员工讲解食物、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知识。

进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动物管制：当局在文锦渡、港珠澳大桥、香港国际机场、葵涌海关大楼、西区副食品批发市场及长沙湾副食品批发市场设有食物管制办事处，监测进口食物的安全。当局亦在落马洲、落马洲支线、罗湖、沙头角、深圳湾、香园围及广深港高速铁路西九龙站设有办事处以打击入境人士非法携带受规管食物到港。

为保障公共卫生，当局对进口食物及活生食用动物施加规定。活生食用动物及某些高危进口食物，例如奶类、奶类饮品、冰冻甜点、野味、肉类、家禽和蛋类等，均受《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和《公众卫生（动物及禽鸟）条例》（第139章）的附属法例所规管。进口的奶类、奶类饮品、冰冻甜点、野味、肉类、家禽和蛋类，只

可来自食环署认可的来源地。食物安全中心人员在文锦渡牲畜检疫站为进口的活生食用动物进行检查工作。

食物监测计划：食物监测计划是参照国际认可惯例，按风险评估及科学证据而实施。根据食物监测计划，食物安全中心每年抽取约65 000个食物样本，作化学、辐射及微生物检测，以保障公众健康。检测结果有助预防和及早控制食物风险。另外，这计划亦监察规管食物安全和食物标签的规定有否妥为遵行。

食物安全中心定期向市民公布食物监测报告。报告内载有清楚解释及释义，以加强风险传达，让市民清楚知道各种风险。

风险评估：风险评估为风险管理和风险传达工作提供科学理据。食物研究化验所进行化验研究，支持食物安全中心进行的风险评估、科研及总膳食研究等工作，在制订食物安全管理策略时，亦可参考研究所得的科研数据。

「良好卫生守则」及以「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保障食物安全的另一个方法，是推广「良好卫生守则」及以「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为本的食物安全计划。保持良好卫生是为了防止食物受污染，确保所供应的食物可安全食用。「良好卫生守则」亦强调持续培训的需要。而「食物安全重点控制」是一套既科学又进取的提升食物安全方法，强调分析和控制食物制造过程中的重点，持续监察并在有需要时作出改善。食物安全中心会继续向食物业界介绍和推广「良好卫生守则」及「食物安全重点控制」系统，以助食物业经营者确保食物安全，保障消费者的健康。

风险传达：食物安全中心通过成立委员会和举办论坛，就食物风险问题与各专家、学者、食物业界人士、消费者和市民进行定期沟通。风险传达组为定期举行的论坛提供支持服务、举办不同形式的活动项目、编订刊物和制备各类培训及公众学习资料，并透过不同社交媒体平台（如中心的Facebook和Instagram专页、WhatsApp和YouTube频道）推广食物安全的信息。此外，风险传达组亦透过消费者联系小组收集消费者对有关食物安全的意见，以及筹备其他风险传达活动，从而与市民和业界建立和维系积极互信的三方关系。该组辖下位于食环署南昌办事处暨车房的传达资源小组备有食物安全的资料，供市民参阅。小组举办不同类型的活动推广食物安全和使用营养标签，并提供视听教材/教具给团体及学校借用。

环境卫生部

环境卫生部负责推行及统筹环境卫生服务、管理公众街市和小贩、签发各类牌照等事宜。

环境卫生部辖下有总部科及三个行动科。总部科除负责制定有关环境卫生服务、发牌、街市及小贩管理的部门

政策及工作指引外，还向酒牌局提供签发酒牌意见和秘书支持服务。此外，该科亦负责处理上诉委员会收到的覆检申请。

三个行动科则负责监督及管理全港各区的环境卫生服务。

公众洁净服务：食环署负责提供洁净服务，包括清扫街道、家居垃圾收集及其他洁净工作。截至2023年年底，本署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共约有13 300名前线工作人员。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强成本效益，本署继续把公众洁净服务外批。现时，本署已把80%的家居垃圾收集服务及82%以人手洁净街道的服务外批。所有街道每天均由清洁工人最少清扫一次。主要商业区和旅游地点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扫四次，而行人众多的地区，每天清扫街道多至八次。

除人手清扫街道外，食环署的洁净服务承办商现时使用11辆机动扫街车清扫公路、天桥及道路中央分隔栏。截至2023年年底，本署及洁净服务承办商共备有105辆洗街车不分昼夜地工作，清洗街道的次数会因应地区而调整，由有需要才清洗至每天清洗。食环署人员和承办商的车队并负责操作九辆清渠车，定期提供清理沟渠的服务。食环署及承办商拥有共289辆垃圾车，每天由3 393个食环署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桶站，以及全港各屋苑的垃圾收集站收集到的家居垃圾约有5 820公吨。这些垃圾会运往环境保护署辖下的废物转运站或垃圾堆填区。

公厕：截至2023年年底，由食环署管理的公厕共有810间，其中约36%为使用率高的公厕并有厕所事务员当值。此外，新界及离岛区共设有33个旱厕。食环署正进行公厕改善工程计划，将旧式公厕提升至现今的标准，使其具备最新的设施，截至2023年年底已完成557个工程。食环署在2021年5月在尖沙咀及湾仔两所公厕引入及试行「智能公厕系统」，并在同年第三季起陆续在另外12所公厕安装该系统。

执法：经修订的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已于2023年10月22日生效，在公众地方乱抛垃圾、吐痰、未经许可而展示招贴或海报，以及犬只粪便弄污街道的定额罚款金额提高至3,000元；至于针对店铺阻街和非法弃置建筑或大量其他废物的定额罚款金额，则提高至6,000元。政府已就新定额罚款金额加强宣传教育，并呼吁市民守法，合力保持环境卫生。

食物业及其他行业：食环署是香港食物业（即食肆、食物制造厂、烘制面包饼食店、新鲜粮食店、工厂食堂、烧味及卤味店、冰冻甜点制造厂、奶品厂、冻房、综合食物店和售卖限制出售食物—包括网上销售限制出售食物）、一些行业（即公众娱乐场所、商营浴室、私家泳池、殡仪馆、殮葬商、屠房和厌恶性行业）及持牌食肆内的卡拉OK场所的发牌当局。食环署定期巡查持牌及持证处所，确保持牌人及持证人遵守发牌及持牌条件和法例。截至2023年年底，全港共有46 176间持牌及持证食物业处所、1 916间持牌其他行业处所及78间持牌食肆内的卡拉OK场所。

公众街市：截至2023年年底，食环署辖下有74个公众街市及22个独立的熟食市场，提供约13 500个摊档，售卖食品、衣物和家庭用品等多类货品。本署负责妥善管理这些街市，并保持街市整洁。本署并在一些合适的街市举办推广活动，以改善街市的营商环境。

为优化公众街市经营环境，食环署于2009年年中开始在一些有空置摊档的街市引入服务行业、小食及烘制包饼摊档。截至2023年年底，已租出136个服务行业摊档、12个小食及一个烘制包饼摊档。

小贩管理：食环署肩负小贩管理的任务。小贩牌照基本上分为固定摊位小贩牌照及流动小贩牌照两大类。截至2023年年底，本港的固定摊位及流动小贩牌照数目分别为5 053及270个。小贩事务队负责执行管制非法摆卖活动的职务，把小贩或店铺非法扩大营业范围的摆卖活动所造成的滋扰减至最少。

食环署在2022年年底完成一轮重新编配空置小贩摊位，暂没有在2023年再次安排重新编配空置小贩摊位，但会适时考虑开放合适的空置固定摊位供合资格人士申请。

执法：为更有效处理店铺扩展营业范围以致阻塞公众地方的问题，食环署与警方实施新执法策略对店铺阻街采取联合行动。除加强检控违例者外，更移除违法摆放的阻街货物，藉此增加店铺经营者违规的代价。截至2023年年底，食环署与警方进行了1 612次新模式的联合执法行动，各区黑点的店铺阻街情况已显着改善。

屠房：食环署负责监管屠房的运作，确保屠房的运作符合规定的卫生及环境标准。全港有两间持牌屠房，分别是上水屠房和荃湾屠房，2023年每天共屠宰约3 100头猪、30头牛和两头羊。派驻屠房的兽医及农林督察负责监察食用动物的农业化学物及兽医药物残余、宰前健康状况及福利、提供宰后检验专业支持及抽取食用动物样本进行疾病监察；卫生督察则负责进行宰后的检验、监察屠房运作和肉类运送安排等，以确保只有适宜供人食用的肉类才可在市场出售。

防治虫鼠：防治虫鼠的工作，例如防治鼠患、蚊患及其他有碍公众卫生的节肢动物，是由食环署辖下及承办商的防治虫鼠队负责，目标是预防及控制传病媒介的滋生。建基于综合害虫防治原则，食环署不断检讨防治虫鼠的方法，确保防治传病媒介的工作能达成成效。食环署就预防和监控有碍公众卫生的害虫，向政府部门和市民提供专业意见。

坟场及火葬场：食环署为市民提供火葬及殮葬遗体和骨殖的服务。截至2023年年底，本署除负责管理六个政府火葬场、10个公众坟场、12个公众骨灰安置所、两个流产胎安放设施和一个流产胎火化设施外，亦监察27个私营坟场的运作。其中，哥连臣角新厦灵灰安置所已于2023年7月19日启用，提供25 340个新建的可续期骨灰龕位。

除了提供上述传统殮葬服务外，食环署亦致力推广以更环保及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先人骨灰，鼓励市民把骨灰撒放在其辖下的纪念花园或指定的香港水域，并设立「无尽思念」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该流动应用程序具个人化设定、讯息通知和社交媒体分享功能，让市民随时随地怀念挚爱的逝者。本署亦设立了绿色殡葬专题网站，方便市民浏览有关服务的资讯，并推出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让市民可预早登记选择绿色殡葬的心愿。截至2023年年底，食环署辖下共设有13个纪念花园，另有11 838名市民于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登记。

行政及发展部

行政及发展部负责部门的行政工作，包括员工管理及发展、财务管理、资讯科技、服务外批、投诉管理、新闻及公众教育。行政及发展部亦负责策划和实施各项建设工程。

卫生教育：食环署负责推广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和绿色殡葬的知识，并在九龙公园设有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

卫生教育展览及资料中心有一个面积1100平方米的展览厅、占地400平方米的户外卫生教育花园、一个多用途室及一个演讲室。中心提供各式各样的卫生教育服务，包括举办公开展览及讲座，以及提供参考书刊和视听教材。

公众教育与宣传：公众教育与宣传对食环署的工作十分重要，是确保食品安全，改善环境卫生和推广绿色殡葬不可或缺的一环。本署利用各种途径，例如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部门网站、Facebook和Instagram专页、横额、海报、小册子和单张，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环境卫生和绿色殡葬的信息。此外，本署亦举办外展活动、学校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以及透过流动教育中心（一辆宣传车）等，向市民和不同界别的人士，例如食物业人士、学生及长者等，推广有关信息。

私营骨灰安置所事务办事处（骨灰所办）

骨灰所办负责处理实施《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第630章）（《条例》）的相关事宜和为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该《条例》于2017年6月30日生效，设立发牌制度以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营办。根据《条例》，在香港营办私营骨灰安置所，必须领有指明文书（即牌照、豁免书或暂免法律责任书），而只有取得牌照的私营骨灰安置所才可出售或新出租龕位。

发牌委员会于2017年9月8日成立，主要负责规管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营办和管理，包括考虑及定夺指明文书申请。

骨灰所办由以下分组组成：

行政组：行政组负责向骨灰所办提供行政支持。

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秘书处：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向发牌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服务。

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组向发牌委员会就实施私营骨灰安置所的发牌制度提供执行上的支持。其职责包括处理指明文书的申请、与申请人会面、进行实地视察以核实申请资料、咨询各相关政策局及部门、制备发牌委员会定夺各项申请所需的文件等。

私营骨灰安置所执法组：私营骨灰安置所执法组负责监管香港私营骨灰安置所的营运及对非法私营骨灰安置所采取执法行动。该组会巡视获发指明文书的私营骨灰安置所，以确保他们符合《条例》的规定及遵守施加于指明文书的条件。就停止营办的骨灰安置所，该组会确保那些已安置的骨灰会在遵从《条例》的情况下被妥善地处置。

财务监察组：财务监察组负责监察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持有人是否遵从牌照条件中与财务相关的规定。